

東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2月22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7日第190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校健全發展，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(本委員會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(本委員會執行秘書)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學院教師一人，非屬系所單位教師一人，學生會學生代表一人，學生議會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選任委員須為當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召集人遴聘校外學、產界代表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任期到期而新任委員尚未改選產生時，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，但至多以三個月為限。
選任委員出缺時，其缺額應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由其原屬單位提名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。
校外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之定位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前瞻規劃。
 - 二、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前瞻規劃。
 - 三、審議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狀況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，但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付相關單位落實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